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徐培原
電話：04-22289111 ext 2347
電子信箱：shiupy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0990125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順利執行政府統計調查，請務必協助配合辦理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各項統計調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處普三字第0990002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處依據統計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定期辦理「人口及住宅普查」、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、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」及「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等家戶面統計調查，供為國家經社發展及施政決策重要參據。同法亦規定，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- 三、前揭統計調查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每位訪員均佩帶識別證親自拜訪，邇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人民防衛心加重，實地訪查時公職人員拒查率日增，造成公務執行窒礙。
- 四、為順利執行依統計法核定辦理之政府各項統計調查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務必協助配合，並建議貴機關網站增設連結行政院主計處網站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(<https://cert.dgbas.gov.tw/ssl/43/43mos/outsidefirst.asp>)及「受訪者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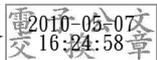


區」(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26053&CtNode=5373&mp=4>)，俾增進公職人員對統計調查之認知與配合度

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各單位(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

裝



訂

線